

2023年周报告工作总结(汇总7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周报告工作总结篇一

- 1、质检员必须持证上岗，明确质检员岗位责任制。
- 2、施工现场质量检查工具必须配备齐全。
- 3、各项质量管理制度齐全，开工前必须上墙。
- 4、现场必须配置齐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分项工程施工时，各专业施工队伍必须设专职质检员。
- 6、发生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达1000元以上，为本公司质量事故)应立即停工，并召开全公司质量事故现场会，对事故责任者严肃处理。
- 7、发现甲方外委队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出具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抄送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公司，并有收件单位收件人签字回执。
- 8、竣工单位工程：
 - 8.1、单位工程竣工后必须建立用户满意服务小组，本着以用户为服务中心的原则开展工作。成员由项目经理、技术员、质检员三人组成，并上报公司。
 - 8.2、用户满意小组必须由本单位有责任心、有耐心、高素质、

懂专业的人员组成。

8.3、工程办理竣工手续时，将用户满意服务小组人员名单上报公司质检部。

8.4、工程竣工填写用户住房使用说明书时，须将用户满意服务电话、服务人员姓名填写在说明书内，以使用户有问题及时取得联系。

8.5、项目部成立回访组(经理、技术、质量)，负责处理一切售后服务工作。

周报告工作总结篇二

制定公司管理制度既要体现领导集中统一管理的要求，又要反映普通员工对制度所抱的要求与愿望。公司领导应统一负责组织拟订，在制定中要坚持走员工路线，及时总结员工的经验和建议，从员工中来，到员工中去的公司管理制度才有生命力，才能有效发挥作用。

2、实事求是的思想

制定公司管理制度要坚持从公司本身的具体情况和条件出发，尽量使制定出来的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切实可行。

3、相对稳定的思想

所制定的公司管理制度既要考虑发展，又要立足现实，要避免朝令夕改，保持相对稳定。

4、提高工作效率和提高经济效益的思想

制定管理制度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有利于公司实行集中统一指挥，有利于有效地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制定公司管理制度要坚持为员工服务的宗旨。要以人为本，尽量做好保护员工身心健康，方便员工工作生活的工作。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为依据。合理的管理制度既能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客观规律，又能适应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

1、制度要健全，要力求具体完备，以便处理问题时有根有据。

2、管理制度的制定必须坚持领导与员工相结合的原则。绝不能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当做简单的文字性事务工作来对待。它涉及广大员工的生产经营行为.及各种利益关系，应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过充分讨论，按有利于员工贯彻执行的原则来制定。

3.、制定公司管理制度要以发挥实际效果为目的，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来制定。不制定空洞无物、不切实际的无用制度。

4、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除不能与国家法令相抵触外，还要考虑人们的文化教育水平、宗教习惯和风俗等。尤其是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化大市场的形成，公司势必要与更多国家和地区的人群打交道，跨国公司在这方面更是如此。

5、公司管理制度要形成完整的体系，彼此相互协调，避免重复和相互矛盾。由于公司管理制度是一个由许多方面内容组合而成的体系，各方面的配合与衔接显得非常重要，一套不完整的或是互相冲突的公司管理制度只能使公司员工无所适从，使公司管理更加混乱，更不可能实现公司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

公司管理制度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建立集中管理与分散经营，即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在领导体制上体现领导专家化、领导集团化、领导民主化。

建立起以参与国际竞争、思想又是优化战略的先导，因此在管理上必须树立起竞争观念、市场观念、金融观念、时间观念、质量观念、信息观念、以人为中心的观念以及法制观念。

建立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

建立职工培训与考核制度。建立和实施好该项制度，能够使公司拥有素质良好的职工队伍和熟练掌握现代管理知识与技能的管理人员。

建立现代技术改造与科研制度。

建立现代企业的文化生活制度，建设以公司精神、公司形象、公司规范等内容为中心的公司文化，培育良好的公司精神和公司集体意识。

除此之外，还要建立一系列的与之相配套的具体制度，通过科学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等一系列管理体系的建立，使公司管理更科学。

是从员工中来，到员工中去，发动员工进行自我教育、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的过程；是总结公司的历史经验与学习成功公司的先进经验，并探索公司管理的新方法，提高管理水平的过程。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应该遵循以下基本程序：调查—分析—起草—讨论—修改—会签—审定—试行—修订—正式执行。

也就是说，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要以充分的调查、认真的分析研究为基础，做出草稿。草稿形成以后，发放给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基层单位进行反复讨论，填密修改，经过有关部门会签和领导审定后，在小范围内试行检验。对试行中暴露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修订。重要的规章制度，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遵循上述基本程序制定出的管理制度才能够切合实际，具有权威性，并得到贯彻执行。

周报告工作总结篇三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由x党委书记任组长□x长及分管农业的副x长任副组长的xxx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办公室，落实了办公场所，配备了办公设施，并抽调x上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好的工作人员协助各村开展林改工作。集中开展政策宣传、协调落实、矛盾调处、指导检查等日常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全xxx个村也都成立了村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村民小组成立了林改理事会。全x共组建各类林改工作机构xx个，形成了xx余人的林改工作队伍，为推进全x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宣传培训，掌握操作程序。从xx年xx月开始，全x开展了林改宣传培训工作，共发林改宣传单xx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问题解答□xx册，x领导进村入户调研林改工作xx次，组织召开林改专题调研会xx次，出黑板报xx期、张贴宣传标语xx条、悬挂条幅xx条，培训x村林改工作人员xx余人次□x林改办深入各村进行林改专题培训一次。通过宣传培训，使x村林改工作人员全面系统的掌握了林改政策，熟悉了林改程序，为全x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调查摸底，制定林改方案。我x认真分析研究各村组实际，制定了□xxx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一是组织x村干部入户，对全xxxx村的社会经济状况、户数、人口进行了全面摸底；由区林业局分管局长带队，对我x集体林地现状、林地面积进行了深入调查摸底，全面掌握了村情、林情，为集体林权改革提供了准确详实的基础资料。二是把握这次

林权改革重点，深入各村广泛征求村民意见，从确保大多数农民的利益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合全x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林改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范围、原则、内容、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等，为全x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提供了依据。

（四）明晰产权，落实经营主体。将规范操作与群众意愿、统一部署与分类指导有机结合，始终把群众利益作为推进林改工作的重要依据，村组实际情况与林改政策有机结合，在调查摸底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群众大会以及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制订村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承包方案》，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村组集体林地进行了公平合理的评估，按照不同地类、不同小班，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了分配；坚持深入林地，逐班进行编号确权；对集体林地由村民自主决定采取家庭承包、股份制等方式进行了分配；对于已承包到户，符合政策的集体林地，采取完善续签承包合同、村民评议等形式明晰了权属；对于有争议、合同不规范的林地，采用村民表决的方式，重新确定产权，落实承包经营主体，在林改中，没有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现象。

（四）加强监督，强化服务意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尊重历史，加强督查，兼顾公平，及时解决林改纠纷，化解矛盾。林改工作开展以来，未发生群众上访事件，各村林改工作人员都能按照林权改革相关政策法规，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做到了公开、公平、合理、合法。在具体工作过程中，随时召开林权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邀请群众代表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随时微调工作思路，及时解疑答惑，为全面推进全x林改工作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五）完善资料，规范档案管理。对于在林改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图表，坚持分类管理、专卡专柜。村级林改工作的相关表册资料，采取x上统一印制，统一规范填写，统一

装订，统一购置档案盒，实行一把手负责，一套表统计，一个标准要求，一套程序运行。各村都配备了专门的档案柜，切实做到了依法、规范、有序。

我x的林改工作虽进展顺利，有序推进，但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

一是由于林改工作时间为期两年，周期长，个别村工作有时松时紧现象发生。

二是林改工作已接近尾声，资料建档立卡任务繁重，个别村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对已完成的林改工作采取回头看。在林改工作中边验收边整改，严格按照林改操作十五道程序进行，确保工作圆满完成，不留死角。

二是积极巩固林改工作成果，全面推进配套改革，推进林权规范流转，完善林业服务体系，全面建立“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管服务有效”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努力促进林业生态建设和林果产业快速发展。

三是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和林地林木流转制度，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巩固林改成果，确保生态安全。对于已确权到户的林地林木，要建立管护机制，规范流转行为，达到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的目的。坚持林木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制度。对借林权改革之机盗伐滥伐林木、以权谋私，煽动群众毁林等恶性案件，要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以教育广大群众，保证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平稳、健康地向前推进。

周报告工作总结篇四

- 1、要按照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 2、消防器材应布置合理，数量必须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灭火器应放置在避免阳光直射的地方，远离热源，防止雨淋，减少设备腐蚀。
- 3、要有详细的消防器材管理台帐，明确责任区管理人员，消防器材放置在固定的位置上，任何人不得移动和挪作它用，违者及损坏，必须追究责任。
- 4、消防器材必须在有消防部门认可资格的消防器材厂家购置，并按规定，由有资质的消防器材厂进行维修、检验，合格后，要贴上有厂址、厂名、检修或完整日期的标签。
- 5、要经常检查灭火器的铅封，可见零部件是否完好，遇有阀门、压力表及附件损坏的消防器材或灭火器泄漏，重量明显减轻的，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维修充气、装药，并重新封铅。
- 6、要经常检查贮存灭火器的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如指针在红色区域，应查明原因，按规定进行检修，重新灌装。
- 7、水枪、水带、开消防栓扳手应存放在固定位置，消防水带每周检查一次，保持干燥，防止霉烂。

周报告工作总结篇五

去年对深圳、厦门两地的调研表明，推进工程担保制度，有助于防范工程风险、保障合同履行、规范建筑市场、维护市场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在去年调研的基础上，建设部于20xx年8月份印发了《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

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即建市〔20xx〕137号文件，以下简称137号文件），对工程担保的种类、契约形式、有效期、担保金额、担保责任做出了详细规定，成为建设行业推行工程担保的第一部规范性指导文件。试行137号文的目的，意在使各地推行工程担保的工作有章可循，减轻工程建设各方对工程担保责任的误解和争议，减少当事人的交易成本。

两地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时间不同，推进方式、工作进度分别体现出了地方特点，出现的问题也有所区别。

（一）成都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情况

同厦门市相比，成都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较晚，但是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20xx年6月，该市以清理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为切入点，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切实解决和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强化项目资金到位的核验监督”、“建立工程备料预付款制度”和“建立民工工资制度保证金和担保制度”。在新建项目开工之前，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都应按工程合同价格的5%预交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提供保函，才能获取施工许可证，并同时与银行、劳动保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监管协议。同年，成都市建委又印发了《关于加强成都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强调了“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和担保制度的执行”，规定除重点监控建筑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外，其他非重点监控企业或建设单位可采取担保或定额缴纳保证金的形式，以及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

从以上调研信息来看，成都市工程担保正处于起步阶段，其工作重点是解决建设行业工程款拖欠问题，以维护处于工程建设链条最末端的劳动者利益。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对于重点建设项目，让业主和承包商同时向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相

应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提交的担保金额是工程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足以保证支付该项目的工人工资；对于非重点建设项目，可以采取定额缴纳的方式。主要担保形式是现金保证，由业主和承包商分别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缴纳现金作为支付担保，目前为止已有427户缴纳；其次是第三方担保，即业主和承包商向建设管理部门提供银行保函和担保公司保函。这种形式已经很接近137号文件规定的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承包商付款担保。目前，有近80户提交了保函形式的担保。

此外，成都市已经开始推行工程投标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重点是政府投资项目，主要依靠招投标监督推动。

成都市在清欠工作中推行担保制度取得初步成效后，根据137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成都市建设工程担保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准备修改完善后在下半年施行，全面推进工程担保制度。

（二）厦门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情况

厦门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较早，其特点是在全国率先实施工程招标最低价中标制度。20xx年4月，厦门市对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最低价中标办法。《厦门市建设工程最低价中标实施办法》规定，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实行中标人低价风险保证担保制度，即中标人（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除向招标人（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外，还应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金数额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市造价站发布的最低控制价之差额和评委会认定的不可靠的低价金额。最低价风险保证担保制度通过经济手段、保险机制化解工程风险，保证了最低价中标工程的质量和安全。20xx年3月，厦门市印发了《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最低投标价中标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对工程担保的担保方式、有效期等细节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针对担保有效期

普遍少于实际工期，导致担保过早失效的现象，该通知明确规定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款结算之日。

厦门市自20xx年以来，新建项目共有457个，需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的工程中，绝大部分均按规定办理了工程担保。同成都市相比，厦门市基本上实施了137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工程担保制度。此外，相比上次调研，厦门市担保市场出现多家专业担保公司，承揽工程担保业务，改变了银行担保一家独揽的局面。

（一）加强立法，强化137号文件的推行力度

为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两市分别出台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文件。厦门市政府于20xx年11月5日颁布了《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厦门市政府令第103号），其中明确规定了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标准，以及工程款支付保函和履约保函与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最低比例和金额。起步稍晚的成都市从监管民工工资支付入手，颁布了《关于切实解决和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初步确立了工程担保模式。

实践证明，137号文件颁布的意义重大，该文件成为地方政府推行工程担保的纲领性文件，两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该文件的指导下，通过制定一些实施办法，对实行工程担保的具体过程、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权利和责任、索赔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这些办法的制定，为工程担保制度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初期必须依靠政府强制推行

当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推行是成都、厦门两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取得成效的主要原因。成都、厦门两市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针对本地实际，不断完善工程担保制度的各项措施和办法，有效保证了这项制度的顺利实施。虽然是否要求提供工程担保应当是建立市场主体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的一种市场行为，是市场主体的自发行为，政府的强制措施只是暂时的和过渡性的。但是鉴于我国的实际国情，在推行工程担保的初期，这种强制措施是必不可少的，有利于确立机制，培育、引导和保护市场，规范当事人的行为。

（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共同培育担保人市场

在座谈中，我们了解到，成都、厦门两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十分支持，积极性很高。尽管工程担保的手续费等收入不大，但他们认为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扩大了自己的业务范围，提供了一个新的、比较优良的经营品种，形成了金融机构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了吸储的范围，促进了自身信贷业务量的增长。特别是在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初期，有能力开展相关业务的担保人为数不多，担保公司尚处在培育发展阶段。因此，一些以往与建设领域接触较多的金融机构，如成都、厦门两市的各家银行就纷纷抢占市场份额，业务量迅猛增长，尤其是两市的建设银行依靠原有优势，承接了绝大部分的担保业务，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并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尽管成都和厦门两市开展工程担保制度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推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需要我们进行认真地思考，以便进一步完善这项制度。

（一）担保人市场尚未形成，对担保机构缺乏必要的监管

工程担保制度的推行，必须拥有相当数量并符合资格条件的担保人，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担保人市场。目前，由于保监会暂时禁止保险公司开展工程担保业务，专业担保公司还处于发育阶段，数量较少，承包商之间的同业担保还没有开

展起来，银行作为单一的承保主体几乎包揽了整个担保人市场。市场竞争不足影响到担保服务水平，如担保手续时间过长，担保手续费偏高，保单形式单一，缺乏灵活性，不能适应市场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另外，虽然137号文件允许“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但目前还缺乏对担保公司在信用等级、担保能力、专业化水平、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的要求，一些担保公司不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没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力量和风险管理制度，往往采取不规范运作，引起市场不正当竞争，影响了工程担保的作用和声誉。

（二）工程担保形式单一，现金担保比例过重

137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担保类型共有投标担保、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商履约担保、承包商付款担保4种，基本涵盖了对工程建设中各个环节各方当事人责任的保证。由于担保市场不成熟、推进工作侧重点不同等原因，这些类型的担保业务尚未全部开展起来，有的即使开展起来，也不够规范。

工程担保的意义在于担保人以其自身的实力和信誉为被保证人作担保，保证被保证人履行义务，被保证人的代价只是购买担保的费用。而在现金保证的方式下，业主或承包商的财务负担会大大加重。以处于萌芽阶段的成都市工程担保市场为例，成都市重点推行的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就是不够完善的。成都市对工程项目的业主和承包商分别规定了支付保证金，但在实际操作中，后者往往采取现金保证的方式，动用自己的资金向有关部门提供现金保证，而不是从担保机构那里寻求第三方的担保，与真正意义的工程担保还有一定距离。即使能够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企业，也会由于信用记录不全，被收取较高比例的现金保证，同样加大了财务负担。

（三）反担保形式单一，信用担保机制远未建立

目前，政府投资工程有财政资金作后盾，能够以较低比例的

保证金，甚至不提交保证金也能取得银行出具的支付保函，比如厦门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只要有发改委财政资金安排计划，就可取得担保。但是对于其他业主和建筑业企业，作为主要担保人的银行一般不接受现金保证以外的其他反担保形式，而且现金保证的比例偏高，给投保人带来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反而降低了投保人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工程担保应该是建立在信用制度基础上的一种个性化的制度，以授信额度决定保证金的比例，甚至可以不用任何抵押，就可授予担保。但目前社会上缺乏独立的征信机构，不能对所有投保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提供给担保人。虽然银行对投保人都建立了相应的资信等级评估制度，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不同等级的授信额度，但是这种评估一般只对平时与自己有业务往来的企业，难以做到对所有投保人一一评估，而对无业务往来的企业，银行要求对方必须提交担保金额50%-100%的保证金。同时，一些银行为避免承担风险，在给予相应的授信额度时，也要求企业抵押相应数额的保证金或资产。

（四）业主的强势地位造成与建筑业企业工程担保义务的不平等

通过此次对两地工程担保市场的调研，我们发现建筑市场存在明显的市场主体地位不平等的问题。处于弱势地位的建筑企业不得不从项目投标开始就接受业主各种苛刻的条件。在成都，市属的建筑业企业就有1538家，再加上省属企业和中央驻成都的企业，建筑企业总数已经突破了3000家。数量如此之多的乙方追逐有限的工程项目，势必成为甲方的鱼肉对象。建筑市场主体地位的不平等，对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所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业主主观上漠视工程担保的作用，不愿承担工程款支付保证的责任，所以在工程招标中，对承包商的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设置苛刻条件，比如只接受业主客户银行开出的保函，而不接受担保公司保函，甚至要求投标人必须用现金担保，使工程担保成为变相的承包商垫资；二是许多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是由受益人即建筑

业企业代业主向银行提供反担保，实际上是业主强迫建筑业企业为其承担违约的风险，使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失去了应有的作用；三是对于应该购买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项目，业主通过与中标人私下协商，依靠自己的强势地位，迫使建筑企业在中标后，代替业主承担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费用，从而将业主的工程担保费用转嫁给建筑业企业；四是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下，即使业主方能够按照工程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义务，其工程进度款的拨付都会在主观上产生延迟，从而极大的影响了承包方的利益。在市场结构不够健康、监管力度不够的情况下，业主施加给建筑业企业的或明或暗的不平等条款，实际上加重了建筑业企业的财务负担，极大削弱了工程担保积极意义。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行工程担保制度

通过调研，我们深刻认识到，加强立法，制定相关的法规，因是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取得成功的根本保障。137号文件对工程担保的实施提出了一个基本的框架，规定了投标担保、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等制度。但仅有这部部门规章是不够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政府部门规章若带有强制性的内容，必须有现行法律明确的规定才能执行，而现行的《担保法》对工程担保并无明确规定，因此，各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推进工程担保制度时，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将工程担保的有关规定写入《建筑法》修正案，将会极大地推动工程担保制度建设。目前我们能做到的就是大力宣传推广建设部刚刚印发的《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建市〔20xx〕74号文件）。该文件对投标保证、业主支付委托保证、承包商履约保证、总承包商付款保证等重要环节做出了示范，这将成为担保行业为工程建设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重要参考文件，有助于担保人统一工程担保格式，避免不平等条款的出现。

（二）积极培育和规范担保人市场

推行工程担保制度，除了继续发挥银行的作用外，还应当积极培育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担当担保人，以形成有一定竞争的担保人市场。要积极培育和发展专业担保公司，规范其运作，我部应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工程担保行业准入门槛，根据担保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专业技术力量等，确定允许开展工程担保的业务范围，对担保机构的资本充足率、准备金和经营业绩等指标作出规定，并对其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信誉状况等作定期评估。鉴于目前的专业担保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一般不强，应主要为中小型项目提供担保，并要形成竞争机制，不能搞垄断。建议与保监会等部门积极协商，争取保险公司尽快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同时，还应当发展承包商的同业担保，由实力强、信誉好的承包商为其他承包商提供第三方担保。这样做，既可以有效地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又比较简便易行。但必须严禁两家企业交叉互保，以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

（三）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担保快速发展

建立工程担保制度的目的不是为了“赔偿”，而是为了“不赔偿”。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必须要以现代信用体系为基础，工程担保制度正是通过信用机制的办法规范市场主体各方的行为，强化守信受益，违约受罚的准则，从而实现防范风险的目的。因此，应尽快建立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系统。一是培育和发展独立的征信机构，建立动态的资信数据库，搜集、涵盖市场主体各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纳税情况、银行信用状况、履约记录、业绩等各种信息，根据这些数据和担保人的信用规范及评估标准，完成对市场主体各方的信用评分、评级，为担保人的授信提供可靠的依据。二是建立激励和惩罚机制。使守信者得到酬偿，信誉高的业主或建筑业企业，担保人愿意为其担保，费率低，甚至免保费。让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必须以极高的代价获取担保，甚至得不到担保，无法在建筑市场中生存。

（四）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各地开展试点工

作

从此次调研的情况来看，成都、厦门开展工程担保制度试点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应认真总结两市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推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指导和推动全国其他地区的试点工作。据了解，目前江苏、山东、河北等省市也在积极筹备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我们要在适当时机，扩大调研范围，加大《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认真总结137号文件和《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的实施效果，使全国的工程担保工作有序地、规范化地进行。

周报告工作总结篇六

市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市编委会《关于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下属事业机构的批复》（编发〔〕49号）文件精神，设立了“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市政务中心网络信息管理中心”两个事业单位，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各3名，共6名。

根据市编委会《关于设立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事项的批复》（遂编发〔〕55号）文件精神，撤销了市政务服务中心所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交易中心，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并将市财政局所属政府采购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连人带编整体划转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9名，在职占编人员9名。

市政务服务中心下属的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职占编人员9名，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在职占编人员3名。在用人上，我们严格按照公开招聘制度和选调政策的相关要求从严把握。

一是按照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将空余编制纳入统招范畴，

面向社会实施公开招聘。

二是按照市委、市政府考调工作人员的相关要求，从区、县机关优秀工作人员中选拔、考调工作人员。在进人用人上我们都是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制度及相关程序进行，没有违反规定招聘工作人员。

在实施岗位管理制度上

一是严格按照岗位设置的政策和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并将岗位设置方案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再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岗位设置聘用工作人员。

二是没有因人设岗和超岗聘人的现象，从严实施岗位管理制度。

原所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都按要求从市人才服务中心领回标准规范的聘用合同文本，签订了聘用合同并归档保存。新组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现有工作人员，我们将在完善相关的人事调动手续后，再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周报告工作总结篇七

《干部任用条例》是我党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坚持与时俱进的产物。只有贯彻好、落实好《条例》，才能为我县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为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改革措施，我县本着站高一步，看远一步，想深一步的工作思路，努力解决新时期干部任用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拟从五个方面切实推进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

我县将在落实党管干部原则的前提下，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积极引进竞争机制，着力于“两公一竞”，拓宽

选人用人视野。一是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我县将在过去开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改革和完善。在范围上，扩大到事业；在职位上，选择注重重要岗位；在报名的资格条件上，注重高学历、年轻化；在考试方法上，注重干部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应变能力；在考察上，注重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切实提高公选的质量。二是公开选拔后备干部。我县将在年初以“海选”方式公开选拔36名县级后备干部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公开条件、公开动员、公开程序、公开考试、公开结果、公开培养等环节，加强副科以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为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储备人才。“一竞”：即全面推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我县将按照竞争上岗应坚持的原则、程序、笔试、面试要求，重点指导各单位抓好宣传动员，思想发动，搞好“三定”，制定方案，严格程序，全程监督等重点环节，切实保证竞争上岗的公开性、平等性、竞争性，确保竞争上岗健康有序地推进。

我县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着力从四个渠道疏通干部“出口”，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问题。一是“改”，就是实行领导干部改任非领导职务制度。为解决干部年龄结构老化的问题，继续推行领导干部到龄不任职制度和自愿辞职制度。二是“调”，就是坚决调整不胜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对年度、届中、届末考核中群众信任度不高的干部，经考察确认，分别予以诫勉、降职或免职。对缺乏开拓进取精神、工作不胜任的，干部经过公开测评和严格考察，予以免职或降职。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缺乏事业心和责任感，群众观念差，个人主义严重，不认真执民主集中制，造成不良影响和出现重大失误经教育不改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停职、改任非领导职务、降职、免职等处分。三是“退”，就是严格退休制度。除办理正常退休外，通过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干部提前退休。四是“试”，就是实行领导干部任职试用制，及时淘汰不合格干部。凡新提拔的干部一律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视其表现予以正式任用、缓用或不用。

为落实群众对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防止可能出现的“暗箱操作”，我县将按“三公开”原则，积极开展“阳光作业”。一是公开推荐。对拟提拔干部，坚持走群众路线，在群众中进行推荐，群众信任票不高的，不予任用。二是公开测评。注重从纵向和横向两方面对干部进行测评，加强对考核成果的综合运用，根据测评结果对干部进行诫勉谈话、黄牌警告和组织调整。三是公开考察。干部考察前，通过考察预告和任前公示，让考察对象公开亮相，将干部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逐步推行干部差额考察制，注重在重大社会经济事项中公开考察、鉴别干部，坚持工作圈、社交圈、生活圈并重，让群众选拔干部，防止考察失真失实。

在干部任用上，要使程序成为不正之风不可逾越的屏障，自觉做到坚持程序一步不缺，履行程序一步不错，绝不允许有减少程序、颠倒程序、应付程序或事后补办程序的现象发生。一是坚持干部呈报制。规定凡提交县委讨论的干部，必须具备党委（党组）请示、讨论干部任免的原始记录、干部任免呈报表、拟任职人选的德才鉴定，凡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切实做到“三个不”。二是坚持集体讨论干部制。为防止可能出现的决策层中少数人决定的弊端，继续坚持常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制。规定必须有2/3以上的常委到会，到会常委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表决，被讨论干部以应到会常委过半数赞成获得通过。三是坚持试行干部监督一票否认制。被讨论干部不能过干部监督关，就不提交常委会讨论，强化干部监督职能。

继续按照“逐步规范，扎实推进”的思路，坚持“三个交流”，以增强干部活力，促进干部健康成长。一是避籍交流。对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公检法“三长”和中央要求避籍交流的人事、审计、财政、监察局长，逐步实行易地交流。二是培养交流。对年轻干部，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行挂职和轮岗交流。坚持从市级机关选派年轻干部到镇村或企业挂职锻炼，分批选派年轻干部赴沿海地区、三州地区

和邻近县市挂职锻炼。三是任期交流。选任制干部的任期要按法律法规和章程执行，委任制干部任职期满，所任职务自然免除，需要连任的，重新履行任职手续，同一职位连任不超过两个任期。

总之，我县将对照《条例》要求和省委周书记提出的“十用十不用”原则，总结经验，探索规律，进一步完善选贤任能的科学机制，保证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施展才干，使我们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始终充满朝气与活力。